



福 邦 控 股

#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召開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c)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附註d)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和富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楊塞新先生、劉勇先生及凌鋒先生(統稱賣方擔保人)與福邦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告)及劉勇先生與福邦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94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金利豐配售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金利豐配售股份(此兩個詞語之定義見通告)。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88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粵海證券配售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粵海證券配售股份(此兩個詞語之定義見通告)。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特別授權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新股份(此兩個詞語之定義見通告)。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5.	批准股本重組(其定義及詳情載於通告內)。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f及g)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應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若並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眼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有意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認可。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之正式委任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句之空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句之空格內加上「✓」號。如並無於任何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者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替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